

关于对易永健、王泽浩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3 号

易永健、王泽浩：

2014 年期间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*ST 全新”）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借款、重大诉讼等违法违规事实。2016 年 5 月 9 日，我所作出《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16〕285 号），对*ST 全新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。

根据深圳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注册会计师李泽浩、易永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19〕196 号），你们作为*ST 全新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存在未充分、适当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预付账款审计程序，未对账外银行账户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，未关注审计证据之间存在明显异常，对*ST 全新 2014 年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等问题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12月7日